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2024〕014号 | 福建铭远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劣药薤白案 | 福建铭远制药有限公司 | 913505835550684478 | 吴\*\* | 当事人于2024年4月17日至20日期间，铭远制药用上述原药材生产了涉案批次中药饮片薤白99kg，经检验合格后放行。5月9日，省药检院对涉案批次薤白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为1.5kg，剩余涉案批次薤白尚未销售，数量为97.5kg。根据省药检院所购买抽样样品的单价，参考铭远制药中药饮片的定价规则，确定涉案批次薤白销售价格为75元/千克，总货值金额为7425元，违法所得为112.5元。  当事人生产的批号为240401薤白水分经检验不符合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为劣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生产劣药的违法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意见》，涉案批次薤白符合其第二条的规定，且未有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依据第十条召开的专家审评会认定意见，属于可以适用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 |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理：  一、警告；  二、责令改正；  三、没收违法所得112.5元（壹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四、罚款400000元（肆拾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400112.5元（肆拾万壹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2024年11月6日。 |  |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应作必要的核实。